

收文編號：1080003495

議案編號：10803060710007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8年3月13日印發

院總第 1475 號 政府提案第 3620 號之 34

案由：本院經濟、內政兩委員會函，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內政部會銜函為修正「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」第二條、第三條、第八條及第六條附件二乙案，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，請查照案。

立法院經濟、內政委員會函

受文者：議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5 日

發文字號：台立經字第 1084200137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院會交付本會會同內政委員會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內政部會銜函為修正「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」第二條、第三條、第八條及第六條附件二乙案，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一條所定審查期限，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復貴處 107 年 10 月 18 日台立議字第 1070703721 號函。

正本：議事處

副本：內政委員會

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